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无最高人数限制。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全体协商一致）

【注意】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解释】关于合伙人的资格：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出资形式	确认金额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协商确定或机构评估
劳务	协商确定

【注意】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1) 合伙人的出资，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接受赠与的财产、因遭受侵权而获得的赔偿金等）。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财产份额转让

转让方式	具体内容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对内转让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财产份额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事项	要点
对内转让	通知即可，不须同意。
对外转让	有约定看约定，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出质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无效）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合伙事务执行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注意】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知情权）

(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一禁止）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只看人数，不看出资多少）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绝对不行）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 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总结】 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4、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2可2不得）

（1）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①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